

花蓮縣萬榮鄉振興經濟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 
逐條說明

條文內容		說明
第一條	立法依據	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八條制定之。
第二條	訂定目的	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係為因應災後帶來之經濟衝擊，穩定民生並提振本鄉經濟。
第三條	主管機關	明定本所為主管機關，並予本所跨課室協作之組織權限，俾發放作業順遂。
第四條	發放對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（含當日）以前設籍於本鄉之鄉民，且於發放當日仍設籍者。</li> <li>2.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30 日前(含當日)已出生且已辦理出生登記者。</li> <li>3. 發放振興禮金公告日前死亡者，則不具領取資格。</li> </ol> 振興禮金之發放對象依據戶政機關提供之資料為據，倘有遺漏等相關情事，發放對象得於規定領取終止日前，檢附個人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向本所提出申請並辦理補發事宜。
第五條	發放額度	每人發放新臺幣伍仟元整，以現金方式發放；本禮金之領取時間及領取地點另行公告。
第六條	親自領取規定	振興禮金之領取，應由符合資格者檢附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親自領取。
第七條	委託領取作業	委託他人領取者，委託人與受託人須為同戶或親屬關係，非同戶及親屬關係不得代為領取。
第八條	領取方式	領取振興禮金時，應由領取人在發放名冊上蓋章、簽名或按指印；按指印者，並應有發放人員二人蓋章證明。
第九條	領取時效	振興禮金自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 日公告發放日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止領取完畢，未於期限內領取者，不再發放。
第十條	不符資格之處 理方式	本所如發現受領者不符合領取振興禮金資格者，其已領取之禮金由本所以書面通知受領人、法定繼承人或代理人於十四日內追回繳庫；屆期未返還者，由本所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
第十一條	發放作業 規範的訂定	有關本自治條例之發放作業規範由本所另訂之。
第十二條	經費來源	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鄉社會救濟項下編列預算支應。
第十三條	施行日	本自治條例經本鄉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施行。